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

113 年 8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為執行本校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考核會)之任務,爰依據公立高級中學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成立之。
- 2、本考核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及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3、本考核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 4 人:包括教務、學生事務、輔導及人事室主任。
 - (二)、推選委員 5 人:由本校全體教師互選之。
 - 1、中學部(含雙語部):2 人
 - 2、國小部(含雙語部):3 人
 - (三)、選舉方式:推選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最多連記 4 名),投票產生。**票選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當然委員除外)為全體專任教師。教師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因素,而實際未在校任教、服務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選任後始有上述未在校任教、服務情事者,喪失委員資格。**推選委員得依各部別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 1 至 2 人,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推選委員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推選委員於任期中缺席者由候補人員遞補之,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 4、本考核會委員任期 1 年,自當年 9 月 1 日起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5、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考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6、本考核會委員於執行成績考核初核時,對於本身之考核,應行迴避。
- 7、本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 8、本考核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考核會對於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誠以上之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9、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考核法令之規定辦理。
- 10、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